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哲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參點玖肆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634號被告歐哲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期滿；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3.94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歐哲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63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於113年7月12日期滿，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6634號卷第24至25頁）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2年北市鑑毒字第025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（見臺

0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58號卷第85頁），從而
02 該扣案物品確係違禁物，除檢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毋庸宣告
03 沒收銷燬外，聲請人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於法要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
05 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無
06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
07 告沒收銷燬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9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筱涵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